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25 年 第 217 号

基于对美方整改措施的评估结果，依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，海关总署决定废止海关总署 2025 年第 30 号公告（关于暂停美国 CHS Inc. 等 3 家企业大豆输华资质的公告），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恢复 CHS Inc. 等 3 家企业大豆输华资质。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
2025 年 11 月 7 日